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建築史在西方與中國專業學院中的定位—從十八世紀迄今

Architectural History in Western and Chinese Professional Schools,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doi:10.6154/JBP.2011.17.004

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17), 2011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17), 2011

作者/Author : 王敏穎(Min-Ying Wang)

頁數/Page : 63-72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2011/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54/JBP.2011.17.00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建築史在西方與中國專業學院中的定位—從十八世紀迄今\*

王敏穎\*\*

## Architectural History in Western and Chinese Professional Schools,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by

Min-Ying Wang\*\*\*

### 摘要

本文按時序整理十八世紀迄今建築史在西方與中國專業教育中與設計實務的分合脈絡，以為未來建築史教育者的參考。梳理這三百年間的中西建築史教學史可以發現，建築史在西方的定位隨它與設計實務的依存關係不時變化；在學界與實務界運用話語相互輝映烘托的機制尚不及西方發達的華語地區，兩者的聯結則不那麼明顯。唯歷史並非單線，而更像班雅明 (Walter Benjamin, 1892-1940) 比喻的星座。西方與中國建築史教學史有多種詮釋的可能，本文的意見僅屬其一。

**關鍵詞：**建築史、專業教育

### ABSTRACT

This essay seeks to chronologize the reciprocal relationship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and practice in Western and Chinese professional schools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By exploring how the teaching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developed, it is found that, in the West, the status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varies dependent on whether it is required in order to practice architecture professionally. In the Chinese world, where historians and architects are less likely to collaborate, the interdependency between history and practice is not as strong as it is in the West. It is recognized that history is not a linear progress, but more like the concept of “constellation” that was developed by Walter Benjamin (1892-1940). There is more than one way to understand the history of this subject, this essay presents just one of them.

**Key words:** architectural history, professional education

2008 年 9 月收稿；2011 年 3 月 16 日通過

\* 本文曾發表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舉行於台北市台灣大學的“規劃與設計教育國際會議”

\*\* 哥倫比亞大學建築、規劃與歷史保存學院建築史與理論博士

\*\*\* PhD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and Theory, Graduate School of Architecture, Planning and Conserv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 一、西方專業學院中的建築史教學

### (一) 十八世紀上半: 西方現代建築史的誕生

現存最古的西方建築著作《建築十書》(De architectura) 雖然早在西元前二十七年便已出版, 現代讀者所認知的「建築史」卻遲至十八世紀才誕生。《建築十書》出版後的一千多年裏, 西方建築專著同討論設計原則的該書一樣, 關心的都是「當代」建築學的問題。舉例來說, 義大利畫家兼建築師瓦薩里 (Giorgio Vasari, 1511-1574) 於 1550 年初版的《名畫家、雕塑家和建築家傳》(Le Vite delle più eccellenti pittori, scultori, ed architettori), 雖然被公認為西方世界的第一本美術“史”, 記載的還是從十三世紀末到十六世紀約與瓦薩里同期的文藝復興藝術家事跡。要晚至十八世紀, 赫庫蘭尼姆 (Herculaneum, 1739 年被發現) 和龐貝 (Pompeii, 1748 年被發現) 等古代遺跡的發現帶動歐洲建築考古熱潮, 始有學者研究「過去」的建築, 將建築寫作伸展到符合現代定義的史學領域(註 1)。

### (二) 十八、十九世紀: 西方建築教育學院化與建築形式史

西方建築教育從師徒制轉入現代學院之前, 歐陸各國已在十七世紀到十八世紀間各自成立有許多設計相關的“學社”(society)、“皇家學會 (royal academy)”, 其中以義大利、法國為最。這些機構提供文藝復興之後以藝術家而非工匠自居的建築從業人員自我提升與建立專業人脈的公共空間。建築史講座是它們的常設活動之一。

稍後到十八世紀, 歐美傳統上由工匠師徒相承授受的建築技藝逐漸改由獨立於宗教與王權的現代學院教授。一般認為, 法國建築師布隆代爾 (Jacques-François Blondel, 1705-1774) 於 1739 年在巴黎設立的藝術學校 (École des Arts) 是世界最早的建築專業學校。在法國, 被視為學院建築教育代表的布雜學院 (L'École des Beaux-Arts) 則在 1863 年由拿破崙三世改制為獨立學校。該校歷史可上溯到法王路易十四於 1617 年成立的皇家建築學會 (Académie royale d'architecture)。德國學院建築教育

始於德國建築師吉力 (David Gilly, 1748-1808) 在 1793 年成立的柏林建築學校 (Berliner Bauakademie)。美國第三任總統傑佛遜 (Thomas Jefferson, 1743-1826) 曾在 1814 年倡議成立建築學校, 但美國第一個現代建築學程晚至 1865 年才由維爾 (William Robert Ware, 1832-1915) 開設於麻省理工學院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英國在 1847 年便有私人成立的倫敦建築學校 (Architectural Association)。1890 年代, 倫敦國王學院 (King's College) 開始提供建築研究課程。但現代學院式的建築教學要遲至 1890 年才在利物浦大學 (University of Liverpool) 出現。到十九世紀下半, 西方建築專業人才由現代學院培育已成大勢所趨。

十八世紀後陸續成立的歐美現代建築學院結合過去皇家學會的歷史講座傳統於教程中, 建築史從此成為建築教育的重點之一。這個舉動帶有階級劃分的意涵——建築師學習建築史以標誌建築學從此高級化為一門人文學科, 現代建築“師”也因此有別於昔日不識之無的梓人工匠。(Budden, 1936: 271-274)

到十九世紀中期以前, 歐美建築院校以折衷各種古典形式的布雜式教學為核心, 建築史在布雜教程中被定位為提供專業者歷史形式資料以輔助設計的工具性次要角色。建築史文本內容以描述形式為主。旅行在建築史教育中的重要性說明熟悉形式的必要。除了授課與閱讀之外, 歐美建築學院鼓勵學生做“大旅行”(Grand Tour)——歐洲學子負笈義大利、美國學子遠赴法國——經由親眼見證實物以更熟悉古典歷史形式。其中最著名的機制是有三百年歷史的羅馬大獎 (Grand Prix de Rome)。羅馬大獎是法國皇室/政府提供的獎學金, 旨在讓成績優秀的布雜學院學生有資金到羅馬學習。其他歐美國家也各自設有類似的制度。此外, 也不乏年輕建築師自己找尋贊助者的例子。建築教學在此後的兩百多年間雖幾經變革, 鼓勵旅行卻是少數不曾為時代洪流所淘汰而保留至今的傳統。

### (三) 十九世紀中期: 兩種新取向——專職化的建築史學者與構造科學史

十九世紀中期, 原以記述形式為主的建築史出

現了兩種新取向。第一是建築史研究與建築專業分裂。實證主義流行引爆科學歷史 (scientific history) 革命,使得歷史寫作變成全職專家才能勝任的工作。(Hancock, 1982: 26) 想成為一名歷史學者,必須經年累月閱讀調查、厚積歷史知識,務求細緻與正確掌握史料。結果是,幾乎只有專職歷史研究的學者才能達到這種對史料正確性的要求,像瓦薩里那樣身兼建築師與建築史家的例子越來越少。

專職化的建築史學者可粗分為兩類。第一類是藝術史學者,其出現可以上推到十八世紀的溫克曼(註 2)。他們接受藝術史訓練,沒有建築實踐的經驗與知識。第二類是因興趣而從事建築史研究的專業建築師。他們的專業實踐通常在投身建築史研究後大量減少,像是任職於哥倫比亞大學 (Columbia University) 建築系的漢姆林 (Talbot F. Hamlin, 1889-1958)。

建築藝術史學者很快地不滿足於僅僅掌握史料,還要求歷史哲學深度的提升。這種轉變明顯地表現在十九世紀德語界的藝術史研究。里格爾 (Alois Riegl, 1858-1905)、沃夫林 (Heinrich Wölfflin, 1864-1945)、沃林傑 (Wilhelm Worringer, 1881-1965) 等藝術史學者都企圖藉由建築史這個史類樹立美學新論。學理化的另一面,是建築藝術史與建築實踐的鴻溝日深。研讀這些藝術史家著作的,多半還是藝術史學者。建築院校中流行的建築史教材,還是第二類建築史學者所寫的建築史。為滿足布雜式教學之下學生必須熟悉歷史形式的需求,專業建築師寫的建築史書仍以形式演變為敘事中心,像佛格森 (James Fergusson, 1808-1886) 的《各國建築史》(A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in All Countries)、佛萊契爾 (Banister Fletcher, 1866-1953) 的《建築史》(A History of Architecture)。任教於建築系的建築史教授仍以收集編纂建築物形式相關資料為研究重心,如紐康柏 (Rexford Newcomb, 1886-1968)、金寶 (Fiske Kimball, 1888-1955)、漢姆林、康楠 (Kenneth John Conant, 1895-1984) 等。

十九世紀中期開始的現代建築運動則提供建築史第二個新取向。在該運動得自工業革命的實用精神領導下,法國建築教育者杜朗 (Jean-Nicolas-Louis Durand, 1760-1834)、維歐雷-勒-杜克

(Eugène-Emmanuel Viollet-le-Duc, 1814-1879)、瓜代 (Julien Guadet, 1834-1908) 與夏西 (François Auguste Choisy, 1841-1909) 等人開啟了側重建築內在結構的構造科學史研究,建築史得以拋開傳承古典形式的包袱。從前著墨於可見的表皮形象的書寫使命改變,改而探討肉眼不可見的構造邏輯。這支路線為二十世紀上半的反裝飾建築現代主義鋪路,並在經歷六零到八零年代的後現代主義後重整旗鼓,以“構築學(tectonic)”之名繼續發展。

#### (四) 二十世紀上半: 建築現代主義與反歷史

現代建築運動提供建築史轉型的契機,但也幾乎毀滅了它。現代主義運動進入二零到五零年代的高峰期後,激進派主張歷史無用論,認為唯有機械理性才堪為當代設計者的靈感來源---所謂的“現代主義四大師(註 3)”沒有一個出身於學院派並不完全是個巧合。二十世紀上半的建築文本生產數量並未因此減少。現代主義者深諳透過寫作掌握話語權的重要性,知道出書與出圖一樣重要。但建築現代主義文本的關懷重點重回「當代」,而非「過去」。

歷史無用論改寫了建築學院的課表。前衛的教育者葛羅皮烏斯 (Walter Gropius, 1883-1969) 在包浩斯 (Bauhaus) 主事時一度將建築史從課程表中刪除(註 4)。後來他執掌哈佛設計學院 (Harvard Graduate School of Design) 時(註 5), 很不情願地保留了建築史,但將古代到巴洛克的古典建築史改為選修。建築史課程在葛氏時代的哈佛幾乎是為了證明現代主義的合法性而存在的。(Nerdinger, 1990: 92-94) 葛氏的改革理念多少來自德國建築教育與工程學的發展淵源。將布雜式建築教育推展到極致的法國將建築列於學科分類中的藝術類,德國則把建築放在學科分類中的工程類,視之為應用科學。美國幾所布雜教學起家的老字號建築學院從二零年代開始吸納乃至改轍易途為現代主義教學。賓州大學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建築系堅守舊制到五零年代,還是不敵時代潮流在眾校間最後走上現代主義之路,為美國的布雜式建築教育畫下句點。現代主義極盛的五零年代只有少數現代主義建築師如密斯 (Mies van der Rohe, 1886-1969) 與路易·康 (Louis I. Kahn, 1901-1974) 用簡煉過的古典分別在

伊利諾理工學院 (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註 6) 與耶魯大學 (Yale University)(註 7) 建築系圖房向學生證明歷史仍有能力啟發現代建築。但密斯與康都出名地罕於寫作，並未留下兼顧古典與現代的建築史文本。

現代主義藝術史學者也未予建築史太多同情。現代主義教父基提恩 (Sigfried Giedion, 1888-1968) 的時代精神 (Zeitgeist) 決定論有時頑固到近乎反智。師承兩位現代主義先知--基提恩與佩夫斯納 (Nikolaus Pevsner, 1902-1983)-- 的班能 (Reyner Banham, 1922-1988) 在倫敦大學巴特列建築學院 (Bartlett School of Architecture) 任教時縮減建築史課程，以介紹現代建築為主，且不列為必修。(Swenarton, 1987: 209.)

藝術史在西方學術界中要數作風最傳統、觀念最老派的一群，因此，藝術史界的建築史研究不曾為建築學院內的風暴波及。於是，在這段現代主義造成的歷史危機中，“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古典建築史勉強被保留在建築系的課表上，但多半由受藝術史訓練、沒有實務經驗的藝術史學者扛起這份不受重視的教學任務，像是任教於柏克萊大學 (Berkeley University) 及哈佛的阿克曼 (James S. Ackerman, 1919-)、耶魯大學的史考利 (Vincent Scully, 1920-)。現代主義藐視歷史的結果是歷史與設計教學第一次在學院中分裂—建築史教授要求學生學習古典形式，設計課教授要求學生忘記古典形式。建築史學者考斯托夫 (Spiro Kostof, 1936-1991) 六零年代在耶魯大學求學，他這麼回憶史考利的建築史課：「他們 [建築系學生] 深深地著迷於他 [史考利] 的講課。弔詭的是，當他們回到繪圖桌邊的時候，卻發現沒得到什麼可用的東西。」(Kostof, 1990: 133)

### (五) 二十世紀六零年代: 後現代主義與建築史復興

歷史與實務的分裂延續到六零年代，建築學院才重新擁抱建築史。此時，國際建築的主舞臺已經隨二次大戰前後眾多遠渡大西洋的歐裔大師飄移到彼岸的美國。范土利 (Robert Venturi, 1925-) 於 1966 年出版的爆炸性著作《建築的複雜與矛盾》

(Complexity and Contradiction in Architecture) 誕生於標誌著反戰、學生運動的六零年代，在這股抵制一切主流文化的氛圍中，美國的空間專業提出了三項貢獻：歷史保存、社區運動與《建築的複雜與矛盾》開啟的建築後現代主義 (postmodernism)。三者之中，後現代主義大概最缺乏塔夫里 (Manfredo Tafuri, 1935-1994) 所推崇的社會作用力，而窮極於形式象徵層面的往覆纏辯。此處姑且不論建築後現代主義的種種不是，它剪貼歷史形式於建築物的速簡操作法則卻使專業者再次發現歷史的方便好用。

六零年代在校兼課的後現代建築師與專任建築史教學者都熱衷相關論述的生產，點燃學院內的建築史復興之火(註 8)。而且，歷史在此時終於懂得運用論述的力量收伏現代主義。此際的建築史家們積極證明現代主義與古典建築之間存在連繫，用意直指現代建築並未如自己宣稱的打破歷史線性發展的規律。先有義大利建築史學者本內沃若 (Leonardo Benevolo, 1923-) 在 1960 年出版的《現代建築的故事》(Storia dell'architettura moderna)。這本書考掘現代主義系譜，認為其思想來源可上溯至十八世紀中的建築思潮。五年後，任教於加拿大蒙特婁市麥吉爾大學 (McGill University) 建築系的柯林斯 (Peter Collins, 1920-1981) 出版了《現代建築設計思想的演變》(Changing Ideas in Modern Architecture)，更上推現代主義系譜至流行於 1750 年間的歐洲浪漫主義。(Frampton, 1998: vii-xiv) 史家執意為現代主義尋根，必得令這隻自稱從石頭裡蹦出來、無父無母的野猴子認祖歸宗(註 9)。

後現代主義更進一步打破此前只有藝術史系所提供建築史博士學程的傳統，促成七零年代中期起美國建築學院紛紛設立建築史博士班的風潮。麻省理工學院、康乃爾大學、哥倫比亞大學、柏克萊大學、普林斯頓大學 (Princeton University) 的建築學院都在這段期間相繼設立建築史博士班(註 10)，立意吸收具備專業背景的學生成為建築史學者，使建築史與實務的關係更為穩固。這波學院內的建築史復興同時造就柯恩寬 (Alan Colquhoun, 1921-)(註 11)、弗蘭普頓 (Kenneth Frampton, 1930-)(註 12)、安德森 (Stanford Anderson) (註 13)、仲尼斯 (Alexander Tzonis, 1937-)(註 14)、維德勒

(Anthony Vidler, 1941-) (註 15)等一代具備建築專業背景、任教於歐美建築學院的史家風流——雖然他們不全然支持後現代，有的甚至極力詆毀後現代。有趣的是，這些人後來多半全職投身於建築史研究，專業生涯只佔他們人生中的一小部分。極少有人像莫內歐 (Rafael Moneo, 1937-) 那樣，以開業建築師身分，卻不斷寫出水準以上的建築史。

## (六) 二十世紀八零年代迄今：跨學域研究

進入八零年代，建築界繼首次成功地對人文學科作出具影響力的理論貢獻（後現代主義）之後，加入風靡一時的跨學域研究隊伍。後殖民主義、後結構主義、批判理論、文化研究、女性主義等非關建築的學科著作成為美國建築學院生產的第一代建築史博士案頭必備讀本。美國第一代畢業於建築學院的建築史博士、也是當今執建築史教鞭的中堅份子熱衷闡述建築背後的文化脈絡、社會政治遠勝過分析形式美學、創意思考。其成就（在狹義的建築學範圍內），就“主流”（如果不說“西方”）建築史這一側有學者致力延展線性西方建築通史的近端，八零年代之前的後現代建築史已出現具深度的論著；（註 16）“非主流”（如果不說“非西方”）建築史這一側有“邊緣”地域如非洲、拉丁美洲、中東、中國，“邊緣”話題如女性主義、殖民地建築、窳陋地區、環保生態等廣度的研究。然而，像醫療史、法律史等在這波跨學域研究風潮中蓬勃的專業史一樣，建築史因跨學域交流而在認識論上開展深廣度之餘，卻有二度與設計實務分裂、走不出象牙塔的跡象。一度熱烈的批判運動，似乎已編入體制，在各大學院、雜誌、學會內找到了並不那麼激進的位置。跨學域研究讓學生識清設計師在資本社會結構中的服務性角色，但如何應用此一認知則仍未有令人滿意的解答。今天的建築系學生走出建築史講堂時，多半又會湧上四十年前考斯托夫所說的那種茫然無緒。這或許是立意在建學學院設立博士班的那一代所始料未及的。

## 二、中國專業學院中的建築史教學

### (一) 二十世紀初：中國建築教育學院化之始

不同於建築史在西方建築學院幾度地位岌岌可危的現象，建築史之為建築學院必備課程一事，在中國從未受到質疑。光緒二十九年（1903），張百熙、張之洞、榮慶為清廷擬訂了一部中國教育白皮書：《奏定學堂章程》，規範從大學堂（註 17）到蒙養院（註 18）等各級教育。《奏定學堂章程》是中國第一部明令規範建築史教學的教育法令。其〈大學堂章程〉分大學堂為經學、政法、文學、醫、格致、農、工、商八科。其中“工科大學”再細分為土木、機器、造船、造兵器、電氣、建築、應用化學、火藥、採礦及冶金九門。建築雖然設於八科中的工科大學之下，其補助課中卻明列有建築歷史一項。按照〈大學堂章程〉規定，建築門學程為期三年，第一年每星期應有一個鐘點的建築歷史課程。（張百熙、張之洞、榮慶，2006）建築史以一人文學科躋身工科大學清一色的工程課目中，格外醒目。究其原因，應該是參考外國制度的結果。張百熙等人研擬的章程多襲自日本。（註 19）而當其時，在中國現代化師法的對象中，法國建築學院已有一百六十餘年歷史、德國一百三十年、美國三十八年、日本三十七年、英國十三年。（註 20）無論何國，建築史都是建築學院必備課目。

從那時起，建築史便安立於中國建築學院課表中。1912年，民國南京政府新立，制定被俗稱為「壬子癸丑學制」的新學制。其中1912年十月頒行的《大學令》同《奏定學堂章程》，仍規定大學建築學門學生與工業專門學校建築科學生應學習建築史。（《大學令》，2006）

遲至民國十二年（1923），中國第一個高等建築教育機構：蘇州工業學校建築科才由留日建築師柳士英、朱士圭、黃祖森創辦。蘇州工業學校建築科設立之初，便開有建築史一課。其後陸續設立的中國建築學院如東北大學建築系、北平大學藝術學院建築系、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建築工程系等等，均提供建築史課程。這些中國最早的建築學院多半由早期留學歸國人士創辦。他們在國外接受的都是布雜式的建築教育，所創辦的建築系也就大量參考

布雜學院體制。因此，為布雜式建築教育重視的建築史被列入必修並不令人意外。

令人意外的是，在中國，即使是按現代主義理念設立的建築教育機構也並未拋棄建築史。民國三十一年（1942），曾在哈佛大學設計學院受教於葛羅皮烏斯的黃作燊（1915-1975）在上海聖約翰大學創設該校建築系。黃作燊所創的聖約翰建築系採取包浩斯教程，被視為中國第一個現代主義建築教育機構。但是，聖約翰的課程中仍然包含外國建築史與中國建築史兩項，（錢鋒，2002:46）並未如葛氏般質疑建築史的作用。四年後，梁思成在民國三十五年（1946）創辦清華大學營建系。梁思成在同年十月到次年七月間赴美講學，行間拜訪了葛羅皮烏斯、沙寧南（Eliel Saarinen, 1873-1950）、萊特（Frank Lloyd Wright, 1867-1959）等現代主義大師，又在代表中國參與聯合國紐約總部規劃時接觸到柯布西耶（Le Corbusier, 1887-1965）、尼邁耶（Oscar Niemeyer, 1907-）等人。（林洙，1991: 76-77）梁氏此行深受現代主義衝擊，他歸國後規劃的清華營建系學程也明顯可見許多現代主義教學的痕跡。但是，梁氏的現代主義教學革命也並未波及建築史，建築史仍然是清華營建系的重頭戲。此後，雖然建築史在中國對實務的作用和西方一樣，未必不令人質疑，卻始終屹立於中國建築學院不搖，其意識形態原因值得深究。

## （二）中國建築史與西洋建築史分庭抗禮

除了其存在不受挑戰之外，中國的建築史課程設計另一個與西方的不同點是，自從建築教育學院化之始，中國建築史便自成一門科目，與西洋建築史分庭抗禮。1903年的《奏定學堂章程》只提及學生應修習建築歷史，並未指明何類建築歷史。1912年的《大學令》也只提到學生應學建築史，同樣沒有指明何類建築史，但多了「中國建築構造法」一課。待民國十二年（1923），中國第一個高等建築教育機構蘇州工業學校建築科開辦時，就開有中國建築史與西洋建築史兩種歷史課程。（徐蘇斌，1994: 15-18）這個二分架構為之後陸續開辦的中國高等建築教育機構沿襲。直到今天，華語地區的建築教育機構仍保留這個模式，沒有太大改變。只在稍晚應

時代演進加入現代建築史。

西方/本土建築史二分的架構並不是非西方建築教育必然的形制。且以日本為例。和中國一樣，日本的前現代建築獨立生成不受西方影響，而且建築專業同樣遲至十九世紀下半才開始現代化。但日本建築學院教育遲至第一個教育機構工部大學校開辦十二年後，才提供第一門日本建築史課。（註 21）這個特殊的二分現象背後，是一連串民族主義與西化拉鋸引發出的意識形態問題。在現代化已內化為中國文化一部分的當下，其作用不盡然正面。在本文最後我們會回到這個問題。

## （三）西洋建築史教育在中國

由於地域差距，華語地區的西洋建築研究多半是引述譯介，可以說沒有甚麼第一手研究。又由於文化差異，多數中國學生不易細致融會西方建築史以自立新建築理論。是之，像布雜學院時代的西方學生一樣，中國學子學習西方建築史多出於借用既有形式的實用需求。在中國開辦建築教育的二十世紀二、三零年代，西方歷史形式在以外資為主力的中國新建建築市場上占有相當大的比例，（註 22）即使中國籍建築師也常因應業主需求採用西方歷史形式。莊俊（1888-1990）、沈理源（1890-1951）、楊廷寶（1901-1982）幾位早期建築師無不嫻熟西方歷史形式。西洋建築史（一般指古埃及、古希臘到十九世紀布雜歷史折衷風格）、哥德復興（Gothic Revival）之間的歐洲建築史）的教學便以熟悉如何運用西方歷史語彙為目標。西洋「五柱式」（five orders）是各校必備教程，西方建築史教授在五零年代以前無例外地採用佛萊契爾的《建築史》為共同教科書。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外資撤離中國，在市場不需要西方歷史形式建築的新東方情境，西洋建築史與設計實務的連結變弱。為顧全歷史的一貫性，西洋建築通史仍然保留在學程中，但重要性已不及去西方語彙、強調普世風格的現代建築史。

## （四）中國建築史教育在西方

中國傳統不視建築為一人文知識，中國建築史遲至十九世紀才在西方人手中建立為一學術範型。歷史的偶然使得主導這一中國建築研究學術化過程

的，不是建築專業者，而是漢學家。(王敏穎，2006: 661-66) 繼承漢學家對中國奇風異俗的興趣，追蹤民族差異風格成為早年中國建築研究的重心。西裔中國建築學者的興趣多半在大屋頂、琉璃瓦、雕塑裝飾等明顯不同於西方建築的特徵。也因為對中國建築異質面的偏好，西方人的中國建築史通常以傳統形式與營造方法終結的清代為敘事終點。就以西方人所寫的第一部中國建築通史：索柏 (Alexander Soper, 1904-1993) 與席克曼 (Laurence Chalfant Stevens Sickman, 1907-1988) 合著的《中國藝術與建築》(The Art and Architecture of China) 為例。該書雖然出版於中國建築已大幅現代化的 1956 年，其敘事仍然止於清朝。六年後英國建築師博伊德 (Andrew Boyd) 出版《中國建築與都市規劃》(Chinese Architecture and Town Planning: 1500 B.C.-A.D., 1911)，還是止於清朝。西方學者將「前現代中國建築」等同於「中國建築」的作法，隱含中國建築已經走到“歷史終結”的意味。

西方的中國建築研究在五零年代至七零年代間，由於接觸管道封閉，有過一段伏蟄期。八零年代後，中國再次向國際開放，西方學者也再次拾起中國建築研究。但因為中國建築史這個領域的漢學淵源，西方學院裏的中國建築研究專家通常任職於東亞系或藝術史系，而少在建築系所。西裔中國建築專家的學術興趣多半始於語言學、民族學而非建築，與實務界的聯繫也就不如西方建築史學者般密切。又，建築作為商品，國際流通性不及畫作等藝術品，他們便不如研究繪畫的藝術史同事般有研究現代或當代中國建築的迫切需要(註 23)，其崇古的取向在中國開放後二十年內並沒有太大改變。

學院外的現實一向走在學院研究的前面。晚近十餘年，來自中國的案源大增，西方建築專業界有了解當代中國建築的迫切需求，而做了比學者更多的工作。這股力量不僅使市面上圖集式的中國現代建築相關書籍大增，也似乎即將啟動西方人進行歷史性、理論性的當代中國建築寫作。像華盛頓大學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建築教授程 (Francis D. K. Ching, 1943-) 主編的《全球建築史》(A Global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這樣再次嘗試去西方性的世界建築通史，繼考斯托夫 1985 年點到為止的《建築

史》(A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之後於 2007 年出版，並為某些大學採用做建築史教科書。編年敘事的該書並列同一時期興造的世界建築於一章。有關中國的部分，除了古建築外，罕見地納入一頁「毛澤東時代的中國」(Mao Tse-tung's China)。以中國現代建築通史為題的書目也逐日增加中(註 24)。

## (五) 中國建築史教育在中國

中西建築史二分的結果是華語地區的一手研究的人力與資源多半投入中國建築研究這一側。中國建築史與西洋建築史從上世紀二零年代起並立在中國建築學院教程中固然顯示中國專業教育者早於西方察覺這一學科的歐洲—北美中心主義問題；然而，其由漢學家開啟的歷史背景還是使其不自覺地接受了東方主義式的方法論，以民族異質形象為研究焦點所在。中國的中國古建築研究在五零年代結束前由中國營造學社的研究形成基本相貌架構，然營造學社的研究並未能突破這一歷史的窠臼。五零年代後，中國近現代建築史研究漸成規模，有扭轉漢學家歷史終結論的企圖。但是，無論是古代建築史還是近現代建築史，仍然以史料組織分析為主，偏重古代建築(註 25)，對歷史保存的作用多於提供實務界進行創新的理論來源，未能再見如五零年代初毛版的馬克思主義給布雜版的民國考古建築史學當頭棒喝的史觀革命(註 26)。

學院外的現實再次走在學院研究的前面。隨著實踐機會增加，中國建築專業者的創作日漸複雜深化。延續傳統於現代的當代中國建築師也不在少數，其中實踐度超越“形似”而達“神似”的現代美學標準者亦所在多有(註 27)。其思考已從傳統形式等於民族自明性的直線思考，深化到後—後殖民主義視非西方創作者自我設限於表達非西方主題為另一種被殖民者的扭曲心態的複雜度。(Bozdogan, 1999: 207-215)然而，中國的建築史學者與西裔中國建築史學者一樣，都未能與實務界結合成堅固的話語陣線。業界的實踐與學界的研究仍在兩條不相交的平行線上。

### 三、結語

建築史的作用對象可從專業建築師、歷史學者、廣義的空間專業者直計至普羅大眾，其中每個社群對這門學科各有不同的需求。侈言為中西建築史教育發展作出放諸四海皆準的普世性總結，無異重蹈現代主義者廣植烏托邦之夢的覆轍。筆者僅能就專業建築師的需求略陳所見。今日建築史研究似乎出現兩種傾向：重視宏觀大敘事的研究者旁徵博引諸子百家理論、精於批判；另一群研究者埋首於整個學科版圖中個人專精的小環節、窮畢生精力考據訓詁，務求成果的史料性正確。建築實務與建築史分裂為兩個專業，如前文所述，是個長久的事實。史學者各擁個人學術興趣固無可厚非，然無論前述兩類研究之何者，專業建築師要藉之向歷史軸線遠端縱向汲取建築的深層意義，實遠不若在知識流動的全球化情境下橫向移植外來流行形式便捷——後者絕非華語地區的特殊現象。建築史的可應用性，兩三百年來在學院內幾經實驗，仍是個未完結的話題。

### 註釋

- 1 英國建築史學者大衛·沃金(David Watkin, 1941-)認為，如果以「崇古」做為定義現代建築史的標準，十八世紀德國藝術史家溫克曼(Johann Joachim Winckelmann, 1717-1768) 大概可被視為現代建築史之父。(Watkin, 1980: 1)
- 2 見註 1
- 3 萊特 (Frank Lloyd Wright, 1867-1959)、葛羅皮烏斯 (Walter Gropius, 1883-1969)、密斯 (Mies van der Rohe, 1886-1969)、與柯布西耶(Le Corbusier, 1887-1965)。
- 4 葛羅皮烏斯於 1919 年創辦包浩斯並擔任校長，1928 年辭職。包浩斯創校時的課程設計上有建築史，但在 1924 年被葛羅皮烏斯刪除。(Winfried Nerdinger, 1990: 90)
- 5 葛羅皮烏斯在 1938 到 1952 年間主掌哈佛設計學院。
- 6 密斯於 1938-1958 年間任教於伊利諾理工學院 (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7 康於 1947-1955 年間任教於耶魯大學。
- 8 前者如任教於哥倫比亞大學與耶魯大學的羅伯·史坦 (Robert A. M. Stern, 1939-)。史坦在耶魯大學取得建築碩士學位。曾任教於哥倫比亞大學建築、規劃與歷史保存學院，擔任歷史保存系主任。1984 到 1988 年間，史坦擔任該校布爾美國建築研究中心 (Temple Hoyne Buell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American Architecture) 第一屆主任，該中心宗旨為促進美國建築研究。史坦目前擔任耶魯建築學院院長，同時也是一位多產的後現代主義建築師。他喜愛套用古典語彙，並創造了“新古典主義 (New Classicism)” 這個名詞來闡述自己的風格。後者如任教於康乃爾大學 (Cornell University) 的柯林·羅 (Colin Rowe, 1920-1999)。柯林·羅在英國先後接受建築與建築史訓練。於 1952 年赴美，任教於多所大學。1962 年起專任於康乃爾大學至退休。從六零年代到他過世之間，柯林·羅出版了幾本極有影響力的著作，影響最大者為《理想別墅中的數學原則與其他論文集》(The Mathematics of the Ideal Villa and Other Essays, 1976)、與科特 (Fred Koetter) 合著的《拼貼城市》(Collage City, 1978)柯林·羅喜愛現代主義，特別是柯布西耶 (Le Corbusier) 的作品，但重視現代與傳統的關係，也不諱言現代主義的失敗，尤其在都市規劃方面。
- 9 同樣活躍於這個時期的塔夫里則是個異數。他那脫胎於二十世紀義大利特殊社會情境的反導向性批評 (operative criticism) 與瓦解現存體制的主張很難安插於本文敘事線中。
- 10 麻省理工學院建築系的建築與藝術史、理論與批評博士班 (PhD in History, Theory and Criticism in Architecture and Art Degree) 成立於 1975 年，是美國建築學院中最早的博士班。
- 11 柯恩寬自愛丁堡藝術學校 (Edinburgh Collage of Art) 及倫敦建築學校取得專業訓練後，一面開業，一面在歐洲及北美多所建築學院教授建築史。他在 1990 年結束事務所業務，仍繼續教學工作。

- airiti
- 12 弗蘭普頓先後在英國基爾佛藝術學校 (Gildford School of Art) 與倫敦建築學校學建築。畢業之後曾在以色列從事建築工作，並開始在多所學校兼課。1972 年，他接下在哥倫比亞大學的建築史教席並執教至今。
  - 13 安德森在明尼蘇達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取得學士學位，又在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建築碩士學位，然後在哥倫比亞大學取得藝術史博士。從 1974 年到 1991 年，安德森擔任麻省理工學院建築系的建築與藝術史、理論與批評博士班召集人。1991 至 2004 年間接任該系主任並教授建築史。
  - 14 仲尼斯於耶魯大學取得學位。1967 至 1981 年間任教於哈佛大學，並在歐美多所大學客座。目前為荷蘭台夫特科技大學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建築系榮譽教授。
  - 15 維德勒在英國劍橋大學取得建築文憑，之後在荷蘭台夫特科技大學取得博士學位。1965 至 1993 年任教於普林斯頓大學建築學院。1993 年至 1997 年間任教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藝術史系及建築學院。並從 2001 年起擔任紐約庫柏聯盟 (Cooper Union) 建築學院院長。
  - 16 如去年甫出版的兩本書: K. Michael Hays 的 *Architecture's Desire: Reading the Late Avant-Garde* (2010) 及 Jorge Otero-Pailos 的 *Architecture's Historical Turn* (2010) 分別從實踐面與史學面分析六零到八零年代的建築生態。
  - 17 相當於今天的大學。
  - 18 相當於今天的幼稚園。
  - 19 張百熙在 1902 年的《欽定學堂章程》中曾自述其大學分科“略仿日本例”。晚一年擬定的《奏定學堂章程》雖然沒有提及師法何國，但可由此推測其主要參考對象仍是日本。(張百熙，2006)
  - 20 日本最早的建築學系是成立於 1886 年的帝國大學營建系 (1898 年更名為建築系)。
  - 21 日本最早的建築學院教育於 1877 年由工部省邀請的英國建築師康達爾 (Josiah Conder, 1852-1920) 創辦於工部大學校 (The Imperial College of Engineering)。該校在 1886 年合併為帝國大學營建系，到 1889 年才開設第一門日本建築史。(Stewart, 2002: 33) (Reynolds, 2001: 13)。另一份 1907 年的日本文獻列有 1887 年工部大學校建築門改製為帝國大學營建系後的課表。其中有“日本建築歷史”一門。由此看來，第一門日本建築史課的出現或許稍早於 1889 年。參考 滋賀重列，〈我國建築教育的過去及現在〉，《建築雜誌》，vol. 19，no. 227，1907。(本資料係轉載賴德霖，1994: 8-9)
  - 22 根據統計，1937 年在上海及天津兩市的新建建築共三十三棟中，有三十棟由外國建築師設計，比例高達百分之九十一。(楊秉德，2003: 299-300)
  - 23 中國當代藝術在過去二十年間已被炒作為西方藝術市場上的熱門商品，相關研究數量也隨交易金額增加而有驚人的成長。
  - 24 如 Peter G. Rowe 和關晟合著的 *Architectural Encounters with Essence and Form in China* (2002)，Edward Denison 和 Guang Yu Ren 合著的 *Modernism in China: Architectural Visions and Revolutions* (2008)。
  - 25 以出版於 1999 年的《中國建築藝術史》為例，這部二卷本的中國建築通史敘事從史前建築開始，仍止於明清建築。(蕭默，1999)
  - 26 參見五零年代大陸《建築學報》上一系列論戰文章。這些文章的寫作雖有政治等非客觀因素干預，但的確反映了民國建築史學的意識形態問題。
  - 27 感謝友人譚崢在討論中提供的意見。

## 參考資料

### 《大學令》

2006 見《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匯編 民國卷》，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vol. 7，pp350-351，pp. 393-394

### 王敏穎

2006 <從葉慈到中國近代建築史學方法—19、20世紀之交到1930>，《中國近代建築研究與保護 五》661-666，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airiti  
林洙  
1991 《大匠的困惑：我與梁思成》，北京：作家出版社

徐蘇斌  
1994 <中國近代建築教育的起始和蘇州工專建築科>《南方建築》(3): 17-19

張百熙  
2006 《欽定學堂章程》，見《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匯編 晚清卷》，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vol. 1，p. 50

張百熙、張之洞、榮慶  
2006 《奏定學堂章程》，見《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匯編 晚清卷》，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vol. 1，pp454-455; vol. 2，pp. 583-586

楊秉德  
2003 《中國近代中西建築文化交融史》，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錢鋒  
2002 《中國現代建築教育奠基人—黃作燊》，碩士論文，同濟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

賴德霖  
1994 <關於中國近代建築教育史的若干史料>《南方建築》(3): 8-9

蕭默編  
1999 《中國建築藝術史》，北京：文物出版社

Boyd, Andrew  
1962 Chinese Architecture and Town Planning: 1500 B.C.-A.D., 1911. London: A. Tiranti)

Bozdogan, Sibel  
1999 “Architectural History in Professional Education: Reflections on Postcolonial Challenges to the Modern Survey”，Journal of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52(4): 207-215

Budden, Lionel Bailey  
1936 “Architectural Education”，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4th ed., 1929, vol. 2/24 (London: The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Company, Ltd.): 271-274

Frampton, Kenneth  
1998 Forward to the second edition of Changing

Ideals in Modern Architecture, 1750-1950.  
By Peter Collins.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Hancock, John E.  
1982 “Architecture and Its History: Past Futures and Future Pasts”，JAE, 36(1): 26-33

Kostof, Spiro  
1990 “The Shape of Time at Yale, circa 1960”，in The History of History in American Schools of Architecture, 1865-1975. 123-135. ed. Gwendolyn Wright and Janet Parks, New York: Temple Hoyne Buell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American Architecture

Nerdinger, Winfried  
1990 “From Bauhaus to Harvard: Walter Gropius and the Use of History”，in The History of History in American Schools of Architecture, 1865-1975. ed. Gwendolyn Wright and Janet Parks, New York: Temple Hoyne Buell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American Architecture

Reynolds, Jonathan M.  
2001 Maekawa Kunio and the Emergence of Japanese Modernist Architectu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ickman, Laurence Chalfant Stevens and Soper, Alexander  
1956 The Art and Architecture of China. Baltimore: Penguin Books

Stewart, David B.  
2002 The Making of a Modern Japanese Architecture: from the Founders to Shinohara and Isozaki. Tokyo; New York: Kodansha International

Swenarton, Mark  
1987 “The Role of History in Architectural Education”，Architectural History, 30: 202-215

Watkin, David  
1980 The Rise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